

ICS 03.220.20
F 10
备案号: 47829-2015

DB46

海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6/T 341—2015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限额

2015 - 10 - 06 发布

2016 - 01 - 01 实施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海南省节能监测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海南省节能监测中心、海南省标准化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柯水喜、冯农基、胡奖义、余欢、熊立新、向国安、谢巍、金佳佳。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营运客车燃料消耗的术语和定义、计算方法及限额。

本标准适用于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装有柴油压燃式发动机的载客汽车,不适用于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325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燃料消耗量

营运客车(柴油车)在年度统计报告期内燃料消耗的数量。

3.2 百车公里燃料消耗量

营运客车(柴油车)在年度统计报告期内每行驶百公里的平均燃料消耗数量。

3.3 行驶里程

行驶里程按照车辆里程表的实际公里数计算。

4 计算方法

4.1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总限额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总限额按照公式(1)进行计算。

$$E_{G_{\max}} = \sum_i E_{i_{\max}} \dots\dots\dots (1)$$

式中:

$E_{G_{\max}}$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总限额,单位为升;

$E_{i_{\max}}$ ——第*i*类区间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限额,单位为升;

4.2 百车公里燃料消耗量

百公里燃料消耗量等于统计期内该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除以行驶里程乘以100，按照公式（2）进行计算。

$$M = \frac{E}{L} \times 100 \dots\dots\dots (2)$$

式中：

M ——百公里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升每百公里；

E ——燃料消耗量，单位为升；

L ——行驶里程，单位为公里。

5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限额

各类别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限额应符合燃料消耗限额值，燃料消耗限额值为表1中的燃料消耗限额基础值与6 附加燃料消耗量之和，客车类型、等级按JT/T 325规定划分。

表 1 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限额基础值

类型及等级（车长：米）			百公里燃料消耗限额（单位：升/百公里）
大型	12≥车长≥11	高级	23.8
	11>车长>9		23.5
	12≥车长>9	中级及普通	22.2
中型	9≥车长>6	高级	20.9
	9≥车长>6	中级及普通	20.0
小型	6≥车长>3.5	高级	11.7

6 附加燃料消耗量

旅游车和省级、乡镇、山区道路状态下运行的各类别营运客车百公里燃料消耗限额应附加燃料消耗，附加燃料消耗量为表1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限额基础值乘以修正系数。

修正系数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修正系数

类别	旅游车	省级、乡镇、山区道路运营车辆
修正系数	0.08	0.06

7 节能管理

7.1 应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提高驾驶员的节能降耗意识和操作技能，实行奖罚机制，将驾驶员行车公里数、耗材、油耗考核结果与收入挂钩。

7.2 应加强载客汽车的检修、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车辆的技术状况良好。

7.3 应合理安排运营班次，提高载客汽车实载率。

7.4 优先采购高效节能、环保的车辆和设备，淘汰、报废黄标和老旧车辆。
